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文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9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931元自民國99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055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846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